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八下

錢塘張志聰隱庵集註

徐楨東屏

同學

王遜子律

叅訂

門人朱輪衛公校正

至真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此篇論六氣司天六氣在泉有正化有勝復有主客有邪勝至真者謂司天在泉之精氣乃天一之真元要者謂司歲備物以平治其民病無傷天地之至真乃養生之至要也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治。

顧氏影宋本
述作圭高士
宗直解從之

司天地者其至何如。

此承上章而言五運六氣互相交合各有太過不及彼此勝制。

已詳論于前矣。今欲分論六氣之司天在泉其氣至之何如也。

岐伯再拜對曰。明乎

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

王冰曰。天地變化。人神運爲中。

外雖殊其通應則一也。

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岐

伯曰。此道之所生。工之所疑也。

昭昭。合天道之明顯。冥冥。合在泉之幽深。

道之所生其生惟一。工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故多疑也。

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

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太陰司

天。其化以濕。少陽司天。其化以火。陽明司天。其化以

燥。太陽司天。其化以寒。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

風寒。

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故六氣爲司天之化。臨藏位者。天氣上臨而下合人之藏位。隨六氣之所傷。而命其病也。按此篇重在司歲備物。以五味六氣舉抑補寫。以平治天地之不和。故首提其病焉。帝曰。地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帝曰。間氣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帝曰。何以

異之。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

此言六氣司天而環

遶于地下。故與司天同候。從左右而環轉。是以間氣皆然。但司天在泉之氣紀歲。間氣紀步之不同也。

帝曰。善。歲主奈何。岐伯曰。厥陰司天爲風化。在泉爲

酸化。司氣爲蒼化。間氣爲動化。少陰司天爲熱化。在

泉爲苦化。不司氣化。居氣爲灼化。太陰司天爲濕化。

居者謂少陰
居于間氣之

在泉爲甘化。司氣爲澀化。間氣爲柔化。少陽司天爲
火化。在泉爲苦化。司氣爲丹化。間氣爲明化。陽明司
天爲燥化。在泉爲辛化。司氣爲素化。間氣爲清化。太
陽司天爲寒化。在泉爲鹹化。司氣爲玄化。間氣爲藏
化。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藏所
宜。乃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

主歲者。謂六氣之各
主一歲。風寒暑濕燥

火。乃在天之六氣。故爲司天之化。天元紀論曰。在地
爲化。化生五味。故在地爲味化。司氣者。司五運之氣
化。五運者。五行之氣也。感天之蒼。齡丹素元之五色。
而化生地之五行。是以司氣爲蒼。爲丹。爲齡。爲素。君
火以明。而在天。故不司在地之火化。所謂居氣者。言
少陰不司氣化。在六氣之中。自有所居之上下。卽下

歲而運氣之
少陰與之同
居北政居少
陰南政居陽
明
風乃天之氣
故獨提風者
言六氣隨大
氣以運行
主子律曰四
時六步皆有
風氣

章之南政居南北政居北也。間氣之爲動爲灼爲柔
爲明爲清爲藏者。六氣之用也。此論六氣之司天在
泉及化運間氣之分治。皆有盛有虛而爲民病治病
者或從歲氣或隨運氣以備物以所生之五味五色
合五藏之所宜。乃可以言五運。帝曰。厥陰在泉而酸
六化之盈虛。病生之端緒也。岐伯曰。風行于地。
化先余知之。之風化之行也何如。岐伯曰。風行于地。
所謂本也。餘氣同法。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
地之氣也。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故曰謹
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此言司天在泉俱以六
而上下周行。又非氣司天化而味主地化也。六氣之
本于上者。卽爲天之氣。本乎下者。卽爲地之氣。天地
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故謹候六氣之。○帝曰。其
所宜無失五行之病機。斯得至真之要道。○帝曰。其

風辰

朝六步背官

王千餘日四

風辰

官六歲調大

始識其溫香

風辰天之辰

走

謂先備司天

在泉之物

主病何如。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帝曰。先歲

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帝曰。司歲者何如。岐

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帝曰。非司歲物

何謂也。岐伯曰。散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薄厚。

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主病

謂主治病之藥物。司歲備物。謂從六氣五運以備之。

如少陰少陽二火司歲。則當收附子薑桂之熱物。如

陽明燥金司歲。則當收桑皮蒼朮之燥物。如厥陰風

氣主歲。則當收防風羌活之風物。如太陽寒水司歲。則當收
則當收芩通大黃之寒物。如太陰土氣司歲。則當收
山藥黃精之類。甘平甘溫之品。及蒼丹蘗素元之穀。
所謂藥食宜也。此皆得天地之專精。故先取歲物。謂
先備司歲之物。即上章之所謂食歲穀以全其真。蓋

食天地之精以養吾身之眞也。司氣謂五運之氣。五運雖與主歲相同。然又有太過不及之分。太過之歲。則物力厚。不及之歲。則物力淺薄矣。若非氣運司歲之物。則氣散而力薄。故形質雖同。而氣味有淺深厚薄之異。治保有多少者。謂治病保眞之藥食。或宜多用而宜少用也。按中古之世。不能司歲。備物用炮製。以代天地之助。如製附子曰炮。製蒼朮桑皮曰炒。蓋以火助火。而以燥助燥也。近有製附子以水煮曰陰製。製桑皮以蜜拌曰潤燥。是猶用鷹犬而去其爪牙。則驅之搏蹇兔而不能。又安望韓盧之技哉。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

要也。

此論五運之氣。受司天在泉之勝制。歲主者。謂六氣之主歲。藏五藏也。蓋言五藏內屬五行。而

外合五運。五運之氣。受勝制之所傷。則病入五藏。而爲害矣。如少商金運。而值二火。司天少宮土運。而值厥陰在泉。此皆運氣之所不勝。而受勝氣之所勝制。故以所不勝命之。則歲主藏害之要可知矣。命名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

內。所勝治之。

上淫于下者。謂司天之氣。淫勝其在下。之運氣。當以所勝平之。如少商金運。而

火熱上臨。宜平以鹹寒。佐以苦甘。外淫于內者。在泉

之氣。淫勝其在內之五運。當以所勝治之。如少宮土

運。而風木下淫。宜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按司天在泉

之氣。根于外。五運之化。根于中。故曰外淫于內。下章

平天氣曰平。治在泉曰治。帝曰。善。平氣何如。岐伯曰。

又諸氣在泉曰淫于內。

帝曰。善。平氣何如。岐伯曰。

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反者反

治。

平氣。謂無上下之勝制。運氣之和平也。甲丙戊庚壬爲陽運。乙丁巳辛癸爲陰運。陰陽二運。有太過

不及之分。故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

正治。謂太過之歲。當抑其勝氣。扶其不勝。反者反治。

謂不及之運。爲所不勝之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

氣反勝。當反佐以取之。

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

曰平。陰之所在。寸口何如。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

矣。帝曰。願卒聞之。

此承上文以申明少陰之所在也。五運之中少陰不司氣化隨六氣

之陰陽而上下左右故曰陰之所在何如。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

之上名曰太陽蓋太衝坎位也廣明離位也少陰主天一之坎水而上為太陽之離火是以北政之歲隨

三陰而在坎南政之歲從三陽而在離故有應不應之分焉所謂南北者陰陽也五運之中戊癸化火以

戊癸年為南政甲乙丙丁巳庚辛壬為北政五運之政有南有北少陰之氣有陰有陽是以隨之而上下

也寸尺血脈也血乃中焦之汁流溢于下而為精奉心神化赤而為血故脈始於足少陰腎而主于手少

陰心是以診寸尺之陰岐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陽以徵少陰之上下

心為陽中之
太陽
下文曰上下
曰三陰俱宜
着眼

此章論少陰
不司化運而
仍居于運中
是五運之中
亦有三陰三
陽也
居陽者同陽
明而居于三
陽之間居陰
者同少陰而
居于三陰之
間左右者同
少陰陽明居
于間氣之位

則寸口不應。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太陰在泉。則左不
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厥陰司天。則右
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
風寒暑濕燥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以司
主歲之六氣。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以司五行
之化運。化運五歲而右遷。而五行之中。有二火。故君
火不司氣化。然雖不主運。而有所居之位焉。少陰之
上。君火主之。是少陰本于陰。而主于陽。是以南政之
歲。居陽。北政之歲。居于陰也。司天在南。在泉在北。此
天地之定位。人面南而診之。寸爲陽。而在南。尺爲陰。
而在北。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隨陰而居北。是以寸
口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對陰而居陽。是以寸
口不應。不應者。脈微而不應于診。此論寸尺之陰陽
南北也。北政之歲。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左。故右不應。
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右。故左不應。南政之歲。厥陰司

五運行篇之
面北面南與
此同義

如南政之歲
三陰在泉則
寸應矣三陰
在天則天應
矣以不應而
反論其應則
明矣

天則少陰在左故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故
左不應此論人迎寸口之左右也諸不應者謂左右
之不應也反其診者以人面南面北而診之也蓋以
圖象平置于几上以司天在南在泉在北北政之歲
人面北以診之南政之歲人面南以診之則左右之
不應可見矣夫天上地下天南地北此天地之定位
也人面南而面北者人居天地氣
交之中隨天地之氣而環轉也帝曰尺候何如岐

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

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

不應左右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

散無窮此之謂也

此總結上文之義故問尺而兼論其寸焉所謂三陰者以少陰居二

陰之中上下者以天在上而泉在下也左右同者謂尺之左右不應與寸之左右不應同也故知其要者

初者地氣也
中者天氣也
故先論地而
后論天

後謂大便氣
轉失氣也

知少陰之不司氣化。隨陰陽而居上居下也。不知其
要。流散無窮者。如疏註之議論紛紜。而茫無歸着也。
○朱衛公問曰。假如甲子甲午歲。君火司天。而寸口
不應。是司天之少陰不應于脈耶。曰。五運六氣之道。
五運外合五行。內合五藏。五藏之氣。見于六脈。而後
合于六氣。是感五運之氣。而見于寸尺也。故曰。天地
之氣。無以脈診。蓋謂司天在泉之六氣。不形于診也。
是以首提曰。藏害。當知藏害二字。爲照應寸尺而言。

○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
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
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
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
身體皆重。
此章論六氣在泉而爲民病。當以所勝之
氣味治之。厥陰在泉。寅申歲也。風淫于下。

則塵土飛揚。故地氣不明。平野昏昧。草得生氣。故早
秀也。按經脈篇云。脾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
脾氣病。則飲食不下。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
快。然如衰。身體俱重。蓋木淫而土病也。又厥陰肝脈
上貫膈。布脇肋。故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川
爲心痛支滿等證。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
寒熱皮膚痛。日暝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
痛。腹大。蟄蟲不藏。少陰在泉。卯酉歲也。少陰君火生
于水中。是以焰浮川澤。少陰標陰
而本火。故陰處反明。腹中常鳴者。火氣奔動也。氣上
衝胸者。火氣炎上也。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者。火
淫肺金也。日暝者。熱甚陰虛。畏陽光也。齒痛頰腫。熱
乘陽明也。發熱如瘧者。少陰標本之氣病也。熱在下
焦。則少腹中痛。熱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濕淫所勝。
在中焦。則腹大也。

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焯焯。噎腫喉痺。陰病見血。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臍如結。膻如別。太陰在泉。辰戌歲也。土爲草木之所資。生故草乃早榮。黃乃土色。黑乃水色。土勝濕淫。故黃反見黑。五常政論曰。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皆土。勝水應之義。至陰之交。乃三氣四氣之交。土司令也。飲積心痛。寒濕上乘也。按經脈篇。自耳聾至喉痺。乃三焦經病。自陰病至不得小便。以邪濕下流爲腎藏受病。自衝頭痛至膻如別。乃膀胱經病。蓋三焦爲決瀆之官。膀胱乃水津之府。土氣淫勝。而水藏水府皆爲病也。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

少陰同候。

少陽在泉。已亥歲也。少陽之火。地二所生。故焰明郊野。寒熱更至。熱傷血分。則注赤。

熱傷氣分。則注白。熱在下焦。故少腹痛而溺赤。血便者。甚則血出于小便也。少陰之火出自水。少陽之火

生于地。皆有陰陽寒熱之分。故與少陰同候。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

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

甚則噤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

陽明在泉。子午歲也。金氣淫于

下。則霧霧清暝于上矣。按經脈篇。嘔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乃

足少陽病。噤乾面塵。乃足厥陰病。蓋金勝而肝膽病也。

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

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辜。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

噤痛領腫。

太陽在泉。丑未歲也。水寒淫勝。故凝肅慘慄。寒淫于下。則膀胱與腎受之。膀胱居于

論在泉曰淫
于內論司天
曰所勝

宋本作佐以
苦

淫于內則干
藏氣

小腹故少腹痛腎主陰器故控引睪丸太陽之脈挾脊抵腰中故引腰脊腎脈絡心故上衝心痛心主血而寒氣逼之故血見按經脈篇隘痛頰腫乃小腸經病小腸者心之府也亦水邪上侮火藏火府而然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乃木氣金能勝之故治以辛涼過于辛恐反傷其氣故佐以苦甘苦勝辛而甘益氣也木性急故以甘緩之風邪勝故以辛散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熱乃火氣水能勝之故宜治以鹹寒佐以苦甘甘勝鹹所以防鹹之過苦能泄所以去熱之實也酸乃木味火生于木以酸收之者收火歸原也熱鬱于內而不解者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以苦發之